**教务处通知**

**第24号 （总第645号） 2018.6.27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教务处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切实做好2017-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**

**考风考纪教育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**

本学期期末临近，为确保期末考试顺利进行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加强诚信教育，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，保证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、考风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做好考风考纪宣传教育工作**

1.各系部应高度重视考试环节对促进我院校风学风建设的意义，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全面部署，精心安排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保证考前教育工作落实到位。

2.各系部应组织学生学习《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学生考试规则》和《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，同时教育引导、督促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认真备考。通过规章制度教育，让学生了解学院考试纪律，形成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的强烈意识。通过结合以往违反考试纪律案例进行考试纪律教育，让学生认识到考试舞弊行为的危害性，使学生更好地理解学院的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。

3.各系部应结合自己单位实际情况，利用校园网络、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简报等各种有效形式和载体加大对考风考纪教育的宣传力度，在每个考场必须有醒目的考试宣传警示性标语，使全院师生人人都参与，人人受教育，营造“诚信应试、杜绝作弊”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学生端正考试态度，诚信应试。

**二、加强监考、巡考力度**

1.本学期继续强化对监考教师队伍的管理和建设。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必须做到考前明确宣布考场纪律；并在黑板上写明考试时间、考试科目、监考教师姓名等相关信息，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。一旦发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，须立即制止，及时处理，并认真取证，保全证据。

2.本学期期末考试继续实行巡考制度，加大考试巡查和监督力度，对考试工作进行全面检查。在巡考过程中，巡考人员如发现监考教师违反监考守则，须及时指正并准确记录，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行为，立即制止，通知监考教师查实记载并及时上报教务处。

**三、及时处理、有责必究**

1.对于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严格依照《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违纪处分办法》和《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》相关管理规定，严肃处理。

2.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、看书、闲谈、玩手机、打电话、坐着或做其它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，监考教师因不负责任出现失职的、未尽监考职责者，学院将按《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3.巡考人员发现监考教师所在考场学生违纪作弊行为，学院将对监考教师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处罚。

希望全体教师要高度负责，严格执行学院考试有关管理规定，认真做好期末考试及考风考纪教育工作。全体同学要严格自律，坚决杜绝违纪、作弊行为，为形成我院良好校风、学风、考风共同努力。

各系部在考试结束后，将考风考纪教育工作总结电子版和纸质版于7月17日前报至教务处考务科。

教务处

2018年6月27日